沁源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根据《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政发〔2022〕16号）、《长治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长政发〔2022〕66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深化“五有套餐”配套行动，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

二、奋斗目标

聚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各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能见效的制度创新成果；注重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探索数字政府赋能智慧服务，完善“7×24小时”政务服务超市建设；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升级版改革。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建立破产案件各项制度。**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成立专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或社团、协会，促进投资者信息互联互通，畅通维权渠道。**（责任单位：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市监局）**

**2、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配合做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司法局、行政审批局）**

**3、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监局）**

**4、提高法院司法审判质效。**深入推进法院数字化建设，运用立案庭电子屏、微信公众号、抖音、院门外电子屏对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法院调解平台、鉴定平台、保全平台等进行宣传。健全包括网络、热线、手机端、自助端的立体化诉讼渠道。探索自助立案、预约立案、网上立案等模式，实现立案环节100%的涉企纠纷案件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开展违规延长、扣除审限问题整治，提高案件审理效率。**（责任单位：法院）**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5、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编制《沁源县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审批事项管理。全县各县直部门要根据三定方案、权责清单，梳理出县级有权限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常办的和不常办的、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确定事项的同时，确定实施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县直相关部门）**

**6、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程。**县直各部门参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要求，逐项、逐环节明确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层级、事项类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办理结果、监管主体等内容，制定出实施规范。**（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县直相关部门）**

**7、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予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持续开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证明的行政审批事项“五减”标准化改造，逐项明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制定业务受理操作手册，提升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强化“12345”热线服务功能，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监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住建局）**

**8、全面推行“五个一”审批模式。**建立一项目、一团队、一方案、一流程、一督查“五个一”项目审批服务机制，为每一个项目建立服务团队，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制定详细辅导方案，通过政策帮扶、窗口解答、信息公开等方式，帮助企业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阶段进行全流程梳理，为项目量身定制个性化流程图，确保企业少走弯路，力争一次办好。**（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9、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申报纳税等涉及市场主体的全流程纳入管理。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开展市场准入、退出综合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监局）**

**10、深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项目建设。**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落实县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乡镇政务服务场所、银行网点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所有乡镇完成初具规模的“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建设。**（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实施“智能无感”政务服务，探索“无证明城市”建设项目。**深化电子证照证明应用，让企业群众不携带证明证照也能将事一次办好。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开发“无证明城市”应用,实现政务网厅端、移动服务端、实体大厅窗口端和政务自助一体机四端同步开设“无证明城市专区”。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通过线上开具、即时生成、部门核验等方式推进部门数据信息互通互认，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出具单位数据共享。**（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县直相关单位）**

**12、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推动落实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定期组织召开招标投标监督联席会议，研究招标投标工作形势和存在问题，商定解决方案和办法。探索建立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估委员会，对存在重大争议和专业技术性强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争议论证工作。**（责任单位：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行政审批局）**

**13、优化纳税人办税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实施退税业务无纸化，开通网上退库渠道，通过简化审批流程，提高退库效率，压缩退税时间。公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完善申报表“预填”制度，打造功能齐全、操作简便的一体化网上办税平台。加强24小时自助办税厅建设，完善“网格化”自助办税体系。优化自助办税终端的功能应用，拓展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实现“即来即领”“不见面”办税服务。**（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14、加快推进综窗改革。**率先在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综窗改革。成立“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统一受理审批案件。综合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将无差别受理所有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审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由“多窗申请”向“一窗受理”转变，真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和“办事跑一窗”。**（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县直相关单位）**

**15、建立涉企审批服务部门评价制度。**在每个项目中期或完工后，组织项目单位成员、代办团队对涉企审批服务部门进行评价和排序，对其在审批服务过程中办事态度、审批效率、审批时限、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排名，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于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推诿扯皮、滥用职权等对营商环境造成损害和不良影响的行为，由县纪委监委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考核办）**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6、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率，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比例，运用率不低于60%。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监局、行政审批局、司法局）**

**17、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运用系统“审管联动”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监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行政审批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公安局）**

**18、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沁源县分局、住建局、水利局、卫体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监局）**

**19、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信用山西”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法院、市监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沁源支行）**

**20、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财政局、商务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21、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要积极建立“惠企政策信息平台”，研究建立政策兑现信息化服务平台体系，开发应用政策查找、政策匹配、政策推送、政策解读等功能，解决相关政策“找不到、看不懂”等痛点。**（责任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商务发展中心、市监局、税务局、工商联、行政审批局）**

**22、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商务发展中心、工商联）**

**23、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服务团队”制度，实行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县委明确每个重点项目的包联领导、责任单位、开工时间、完成期限。包联领导要对自己包联项目按季度进行定期调研、定期研判，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一旦开工，必须按期推进。**（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发展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商联、行政审批局）**

**24、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卫体局、公安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医保局、民政局）**

**25、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不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合理保障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检验报告、检查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区域。**（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卫体局、公安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医保局）**

**（五）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6、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的配套机制。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标准地”要求，对标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工业项目，通过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完成项目用地的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最终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力争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实行承诺事项清单制（将可承诺办理事项一单化）、容缺受理制（推行更广泛的容缺受理），一企一策制（前期介入为企业量身定制办理模式），由企业自由选择承诺制事项，实现“多诺合一”。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核准类承诺制事项清单，打造一批“零审批”企业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7、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分配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加快落实“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市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发展中心、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人社局）**

**28、优化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专窗。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供电公司）**

**29、推广配网供电精益化服务。**聚焦少停电，实施老旧开关、配变融合终端改造升级，试点智慧台区、智慧站房等终端应用，提升配网主动感知和自愈能力。全面推广带电作业，落地应用旁路作业车、移动箱变车等先进装备，供电可靠率保持99.9%以上。**（责任单位：能源局、住建局、供电公司）**

**30、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用好各类金融政策和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县重点项目、产业转型、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支持力度，建立常态化融资需求推送机制，定期收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推介、发布，每季度发布一次融资需求推送。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推动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牢牢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抓在手上，及时研究落实重大政策、重大事项，推动相关部门拿出过硬举措，解决突出问题。18项指标的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分管领域流程精简、改革创新、指标评价、考核等工作，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得到有效落实。各专班要按月就分管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二）深化协同推进**

完善全县营商环境18个指标工作专班的工作协调、对接、调度机制，完善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的通力协作、结对攻坚机制，逐项制定指标专项提升方案，加快构建全县统一、上下联动、精准创优的“一盘棋”营商环境建设新格局。

**（三）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作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深化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四）强化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使用市场主体能够广泛理解接受的语言形式，及时准确地进行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尤其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于便民利企创新改革举措成效的宣传，积极引导企业群众真正理解和认可我县在营商环境领域的诸多尝试和改革探索。

**（五）强化督导考评**

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精准度，运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考评方案，对各县直部门开展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  |
| --- |
|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